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临2019—044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期末总资产影响金额为-628.57万元，对公司2018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232.41万元，对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32.41万元。

一、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的要求，公司对日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自查与整改，发现公司会计处理出现差错，具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筑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闾建设”）将零星费用、与公司职工及关联方的往来款共计 5,211,985.03 元计入工程项目施工成本，造成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存货、往来项目、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等多个项目列报错误。公司决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8 年度期末总资产影响金额为-628.57 万元，对公司 2018 年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影响金额为-232.41 万元，对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32.41 万元。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

规定及要求，公司就上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

1.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金额：元

受影响的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更正前金额	差错更正累计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4,245,500.00	1,097,391.31	5,342,891.31
存货	53,732,815.79	-7,397,549.31	46,335,26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3,194.00	14,439.36	20,177,633.36
应交税费	12,314,342.03	-760,246.17	11,554,095.86
其他应付款	3,595,416.57	-3,201,415.89	394,000.68
未分配利润	-401,736,222.17	-2,324,056.58	-404,060,278.75
营业收入	229,145,985.37	-7,397,549.31	221,748,436.06
营业成本	196,980,736.23	-5,211,985.03	191,768,751.20
管理费用	6,336,596.57	855,420.39	7,192,016.96
资产减值损失	-111,201.37	57,757.44	-53,443.93
所得税费用	6,945,679.86	-774,685.53	6,170,99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96,300.88	-5,211,985.03	116,084,315.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62,736.43	2,010,569.14	54,173,30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01,415.89	3,201,415.89

相应的，公司已经披露的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三季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的期初金额以本次更正后的 2018 年度资产负债表末金额为准。

2. 对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 更正前披露：

报 告 期 利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0%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10.39%	0.05	0.05

报 告 期 利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更正后披露:

报 告 期 利 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1%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0.04	0.04

3.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认真分析原因,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公司今后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业务规则的学习,以提高其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切实避免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1.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关于本次追溯调整后的定期报告披露

公司追溯调整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584010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